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3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三二號

再 抗告 人 Electro .

美商電子科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章財

代 理 人 吳文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鏡來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, 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二二三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三日九十四年度智字第二一號准許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及萬 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潤公司)假執行之民事判決,提供 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銀行)出具之新 台幣(下同)三億元保證書供擔保後,聲請高雄地院就上開判決 所命相對人盧鏡來及萬潤公司應連帶給付再抗告人七億元本息, 予以執行假執行。萬潤公司依同一判決所命,提存七億元供擔保 後,向高雄地院聲請免爲假執行,再抗告人以萬潤公司所供擔保 之舜爲假執行之效力不及於相對人爲由,向高雄地院聲請對相對 人繼續執行假執行,經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 其聲請。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,高雄地院認其異議爲有理由, 裁定予以廢棄。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債務人萬潤公司 既已聲明係爲全體債務人(即萬潤公司及相對人)之利益提供七 億元之反擔保,以免假執行,該免假執行之效力,自當及於連帶 **債務人即相對人**,故對於相對人部分之假執行程序應一倂終結, 再抗告人向高雄地院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繼續執行爲無理由等詞 , 爱裁定廢棄高雄地院裁定, 駁回再抗告人在高雄地院之異議, 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至原裁定其餘贅述理由, 尚不影響本件裁定 結果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、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

Е